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工程类合同

项目编号：HLJGCB08990100Z20231584456

合同编号：NEPUJZ23055-2

采购单位（甲方）：东北石油大学

承包单位（乙方）：中安宇时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北石油大学 2023 年秦皇岛校区应急维修工程二标段采购

2、工程地点：东北石油大学秦皇岛校区

3、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校园内道路、场地、水电暖外网、路灯等基础设施，建筑物散水、台阶、外墙面修补、屋面漏雨，室内地面、墙面、顶棚、门窗、水电等应急维修及突发性抢险工程。

4、合同工期：本工程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开工，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5、质量标准：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各分部分项必须达到优良。

6、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450000 元整。本项目采用折扣形式报价为预算价款的 9.1 折。

7、合同签订地点：东北石油大学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6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电费、水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 陆峰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

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5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长。其中项目经理姓名：张涛、级别：二级、职务（职称）：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姓名：杜静、职称：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8、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乙方应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标准为止，由乙方承担重新施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其它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要求、标准与规范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包含在材料设备价格中。

第五条 工期保证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不计。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可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起 15 个工作日内。

6、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况，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按合同整改，整改合格日期作为最终完工日期，如发生工期延误，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结算和付款方式

1、（1）人工费单价：按照河北省主管部门发布的当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标准进行编制。

（2）学校定期组织结算，按照实际发生完成维修后所维修工程量签证及其相关资料送至

我校指定工程造价公司，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国家、省、市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计价规定和文件做出决算，对于决算再减去中标确定折扣优惠金额，经总校审计处审核后确定工程造价为该维修工程的最终造价，未尽事宜依照现行法规与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2、付款方式：项目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学校的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结算付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按合同总金额 5%的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过后无息返还。

2、因乙方不能完成合同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工程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次日起，防水工程保修期 5 年，其余保修期 2 年。

2、质量保修期内，甲方发现质量缺陷的，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 7 日内派人修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质量缺陷，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正缺陷，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1) 服务于客户，对于客户的反馈意见及时跟踪、落实。

(2) 设有服务专用的电话，定期电话回访客户，电话是：13633355204

(3) 接受客户投诉，热情及时的给予解释，直至客户满意为止。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质保期外，长期服务、终生负责维修、只收成本费。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投标文件。

第十条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乙方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对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合同执行中，如有特殊情况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的，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违法转发、非法分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全额工程款 0.3%违约金。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9、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诉讼解决纠纷的，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13、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者根据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诉讼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质询澄清单；4、评标记录；5、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质询澄清单、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补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排序在前者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行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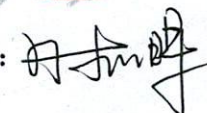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东北石油大学

乙方（盖章）：中安宇时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学府街 9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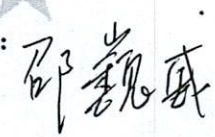
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 22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0459-6504562

电话：18103335557

传真：0459-6504293

传真：/

电子邮箱：nepucaigouban@163.com

电子邮箱：44378959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路

大庆学苑支行

支行

账号：170230791055

账号：620010120103000302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